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298號

聲　請　人　鄭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4紙並未就利息為特別之記載，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629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0月3日	200,000元	115年5月1日	115年5月1日	WG0000000
002	114年10月3日	200,000元	115年6月1日	115年6月1日	WG0000000
003	114年10月3日	200,000元	115年7月1日	115年7月1日	WG0000000
004	114年10月3日	200,000元	115年8月1日	115年8月1日	WG0000000